**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东南尚8设计家广告园C106A

联系人：侯颖

电话：13910173353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天 | 单价 | 合计 |
|  |  | 1 |  |  |
| 摄像 | 2 | 1 | 1500 | 3000 |
| 助理 | 1 | 1 | 500 | 500 |
| 导演 | 1 | 1 | 1500 | 1500 |
| 监视器 |  1  | 1 | 100 | 100 |
|  |  |  |  |  |
| Led灯 | 2 | 1 | 100 |  |
|  |  |  |  |  |
| 合计 |  |  |  | 5100 |
| 税费3% |  |  |  | 153 |
| 总价 |  |  |  | 5253 |

手机：18611849221

电子邮件：

乙方：北京辉煌基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人：肖喆

电话：

手机：18611849221

电子邮件：

鉴于甲方希望委托乙方提供”摄像摄影的服务 (以下统称“服务”)，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服务内容**

1、视频拍摄

2、

3、

**二、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价款；

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乙方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必需的文件、材料和信息；

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准备、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和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情况；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合理的提出可行性建议，乙方应充分按甲方提出的可行性建议配合进行修改；

5、甲方有权增减服务项，费用根据报价单中价格增减；

**三、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在此声明和保证：乙方具备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许可、登记、执照或批准。乙方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且其对本协议的履行不违反其承诺的任何协议义务。如因乙方违反此声明和保证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时，乙方不得就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3、 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验和监督。应如实向甲方反应工作进展的情况，不得隐瞒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完成各项服务；

4、 乙方保证将指派具备上述服务提供能力的有经验的乙方的雇员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和专业的服务，根据执行方案和报价表上的人员指派，现场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视频内容透漏给第三方，透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微信，微博，宣传资料，电子邮件等。

**四、 服务费用及支付**

乙方指定的银行信息为：

公司名称：北京辉煌基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110937635010501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人信息准确无误，如发生错误或变更等情况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明细：【服务费】

甲方发票信息: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110108786882526E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 [2-1]44 幢平房 C106-A 室

电话：010 - 64688223

**五、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按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若在执行中出现失误，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甲方临时增加协议之外的服务项，乙方需尽力配合，导致乙方成本增加的，甲方需追加相应服务项的费用。

4、乙方在本次活动中，所有人员、所有方案需报备甲方，如乙方单方面变动，将视为乙方违约并赔偿相应费用。

**六、 知识产权**

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拥有对该协议中所涉及的商标、标识、背景等一切权利、甲方拥有依据该协议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内容以及乙方依据甲方的委托所形成的任何文章的知识产权，乙方无权以超过授权范围的任何方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因提供本协议约定之服务而完成的工作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准备、构思、开发、创造、获取或提交的所有信息、文件以及其他物料）均应于完成时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排他地拥有工作作品的全部著作权及邻接权（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以及国外的全部著作权利）.同时，乙方应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所完成的任何工作作品不构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如乙方违反此项保证，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 保密**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该保密条款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均应赔偿守约方由此导致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八、 不可抗力**

1、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未及时通知的，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扩大损失依然承担赔偿责任。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但尚未造成对本协议根本违约的，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予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4、 不可抗力具体表现为：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战争、自然灾害或是疾病等。

**九、 通信地址**

1、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东南尚8设计家广告园C106A

联系人：侯颖

手机：13910173353

电子邮件：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丰台区靛厂锦园小区3号楼底商

联系人：肖喆

手机：18611849221

电子邮件：。

2、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中的授权代表为有效签收人，任何文件送达该签收人后视为有效送达。

3、 甲乙双方保证，本条列明的地址为有效地址，如有更改应立即通知它方。任何一方以快递、挂号信方式将相关文件邮寄至该地址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电子邮箱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

授权代表人：

日期：

乙方：北京辉煌基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肖喆

日期：2020.6.24